

HX-ZX-ZY-2026-010

合同编号：SMHNTPLZXJGCSGQZHBZPBFASJJTGAQBZFABZXMJFSWHT

石马黄泥塘排涝站新建工程
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
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马黄泥塘排涝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服务方：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马黄泥塘排涝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石马黄泥塘排涝站新建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设计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完成书面成果报告（报批稿）一式4份、电子版1份交付甲方，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获得相关批文，甲方付与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 (2) 符合审批要求的水下地形测量图；
- (3) 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
- (4) 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
- (5) 提供航标维护方案和警戒方案；
- (6) 其他乙方为编制报告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 (1) 现场踏勘；
- (2) 调查收集船型、航道资料；
- (3) 分析工程施工对航道通航的影响，对甲方提出的工程施工方案及时提出确认或修改意见，并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4) 编制、出版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评审；
- (5) 协助甲方办理航道和海事行政审批手续。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成

果报告（送审稿），交付地点为广州市；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甲方收到成果及施工许可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酬金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因甲方逾期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法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报批稿）成果文本，通过相关行业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批复（或通过甲方验收）。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83018.87元，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16981.13元。

上述费用包含成果报告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技术专利使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和组织报告评审会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

六、支付方式

1. 报告（报批稿）获得航道和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期航标配布设计和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用总价的 80%，即人民币240000.00元；

2. 待结算评审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若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延迟实际付款时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依约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能以此为借口拒绝履约。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 违约方对履约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损失；向第三方转售利润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拖延支付费用一天，按应付费用的 0.5‰给乙方作为补偿，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每拖延递交报告一天，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将按甲方延期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资料的时间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5. 如项目的成果报告（送审稿）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验收完成，甲方应向乙方结算本合同第六条第 1、2 项合同余款：

(1) 甲方明示或以实际行动要求终止本项目；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自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后超过六个月仍拒不同意或拖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审查的；

(3) 由于甲方工程建设方案未获批准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报告自专家评审意见出具后超过六个月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

八、联系与送达

1. 甲乙双方授权项目联系人执行本合同内容的沟通协调。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3.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由于一方违约原因造成的诉讼，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_

固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服务方（乙方）名称：
广东航鑫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3
号 33层 3301、3302、3303、3304、3305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300

固 话： 020-84224633

传 真： 020-84202482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78893402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6771580197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